



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

2018年6月18日至29日，纽约

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通过第 [72/57](#) 号决议，决定在筹备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之前，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9 日在纽约召开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
2. 筹备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会议报告载于 [A/CONF.192/2018/RC/1](#) 号文件。
3. 筹备委员会第三号建议建议让-克洛德·布鲁内(法国)担任会议主席，并请他在会议之前进行非正式协商，包括必要时进行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

二. 组织事项和会议记录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4. 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6 月 18 日，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宣布大会开幕。在同次会议上，让-克洛德·布鲁内当选为大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厅主任代表联合国秘书长致辞。裁军事务厅的丹尼尔·普林斯担任大会秘书长。大会举行了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 [A/CONF.192/2018/RC/INF/3](#) 号文件。

B. 议事规则

5. 在 6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议事规则([A/CONF.192/2018/RC/L.3](#))。



C. 议程

6. 在6月18日第1次会议上，大会通过议程(A/CONF.192/2018/RC/L.1)如下：

1. 大会开幕。
2. 选举主席。
3. 主席发言。
4. 联合国秘书长讲话。
5. 通过议事规则。
6. 通过议程。
7. 工作安排。
8.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9. 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0. 一般性交换意见。
11. 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发言。
12. 非政府组织发言。
13. 通过大会最后文件。
14. 通过大会报告。

D. 主席团成员

7. 大会主席团组成如下：

主席

让-克洛德·布鲁内(法国)

副主席

奥地利

克罗地亚

埃及

爱沙尼亚

希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肯尼亚

尼泊尔

俄罗斯联邦

塞拉利昂

E. 文件

8. 会议文件可在大会网站查阅：www.un.org/disarmament/revcon3。

三. 全权证书

9. 根据会议议事规则第 4 条(A/CONF.192/2018/RC/L.3)，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应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因此会议任命佛得角、中国、多米尼克、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俄罗斯联邦、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为大会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0. 在 6 月 29 日第 18 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审查了出席会议的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认为这些证书符合规定(A/CONF.192/2018/RC/2，第 10 段)。

四. 一般性交换意见

11. 在 6 月 18 日至 19 日第 1 至第 4 次会议上，大会举行了高级别会议和一般性交换意见，并听取了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阿尔及利亚(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并以本国的名义)、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拉圭(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和联系国)、马达加斯加、中国、瑞士、白俄罗斯、以色列、芬兰、德国、加拿大、匈牙利、柬埔寨、美利坚合众国、菲律宾、罗马尼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泊尔、俄罗斯联邦、泰国、纳米比亚、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大韩民国、古巴、南非、乌克兰、阿根廷、荷兰、墨西哥、埃及、巴西、哥伦比亚、秘鲁、智利、乌拉圭、加纳、澳大利亚、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巴基斯坦、日本、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苏丹、牙买加、爱尔兰、毛里塔尼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保加利亚、斯里兰卡、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葡萄牙、伊拉克、萨尔瓦多、肯尼亚、科威特、新西兰、波兰、科特迪瓦、马来西亚、洪都拉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法国、越南、多哥、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法国、越南、多哥、比利时、孟加拉国、瑞典、埃塞俄比亚、利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列支敦士登、马里、莱索托、亚美尼亚、塞内加尔、卡塔尔、海地、印度、喀麦隆、摩洛哥、赞比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沙特阿拉伯、马拉维和吉布提。欧洲联盟观察员(代

表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也发了言。

政府间组织发言

12. 在 6 月 20 日第 5 次会议上,大会听取了下列组织的发言:阿拉伯国家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东非共同体、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欧洲联盟、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非政府组织发言

13. 在 6 月 20 日第 5 次会议上,大会听取了下列组织代表的发言:世界射击活动论坛、加拿大全国火器协会、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大赦国际——塞内加尔、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妇女网络、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中东北非地区、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幸存者网络、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美国佛罗里达州帕克兰市马乔里·斯通曼·道格拉斯高中)。

五. 审议通过大会最后文件和大会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

14. 在 6 月 20 日至 29 日第 6 至第 17 次会议上,大会对成果文件草案进行了审议和谈判。

15. 在 6 月 29 日第 18 次会议上,会议进行记录表决,以 63 票对 2 票、28 票弃权决定保留成果文件草案第一节第 16 段(A/CONF.192/2018/RC/CRP.1/Rev.3)。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南非、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埃及、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16. 在第 18 次会议上，会议并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对成果文件草案第二节第 18 段进行口头修正。

17. 在同次会议上，会议进行记录表决，以 62 票对 2 票、29 票弃权，决定保留经修正的第二节第 18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埃及、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18. 同在第 18 次会议上，大会以 65 票对 0 票、2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决定保留成果文件草案第一节第 13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

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日本、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19. 同在第 18 次会议上，会议以 98 票对 0 票、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最终通过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成果文件草案(见附件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反对：

无。

弃权：

无。

20. 在 6 月 29 日第 18 次会议上，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提交大会的报告(A/CONF.192/2018/RC/L.5)。

附件

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成果文件**一. 《2018 年宣言》****重新承诺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1. 我们，参加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9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的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国家，审查执行进度并确定加强执行工作的优先事项，重申我们致力于全面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各项规定，以结束轻小武器非法贸易给人类造成的苦难。

2. 我们重申尊重和致力于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包括《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以及各国为自卫和安全需要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而生产、进口和保留轻小武器的权利；我们并重申《行动纲领》及其序言所载承诺和各项原则。

3. 我们申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继续具有现实意义和至关重要性，这两项文书构成了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全球框架，大会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个方面”的决议每年都进行重申，并继续深信充分有效地执行这两项文书对于维持和平、增进和解与安全、保护生命、促进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4. 我们强调，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各个方面使冲突得以继续，加剧包括犯罪在内的武装暴力，助长平民流离失所，破坏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阻碍向武装冲突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5. 我们认识到，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各个方面也破坏了对国际人权法的尊重，助长犯罪、恐怖主义和非法武装团体以及人口、毒品、某些自然资源、受保护野生动物的贩运。

6. 我们承认，轻小武器非法贸易威胁安保、安全和稳定，继续造成毁灭性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包括阻碍向武装冲突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造成平民流离失所，破坏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努力。

7. 我们特别关切近年来世界各地恐怖袭击使用轻小武器，强调全面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对全球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和犯罪，包括恐怖主义作出了重大贡献，为此决心加强我们的执行和协调努力。

8. 我们重申致力于防止和打击轻小武器的转用及其非法国际转让，同时考虑到《国际追查文书》认为，如果轻小武器未经国家主管当局许可或授权而转让，则是非法行为。

9. 我们继续确认，各国政府对解决轻小武器非法贸易各个方面的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我们并继续确认各国需要加紧国际合作，防止、打击、消除这种非法贸易。

10. 我们注意到，包括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以来，《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执行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

11. 但是，我们强调执行情况仍然参差不齐，挑战和障碍仍然阻碍《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包括许多国家缺乏资源、能力各不相同，强调需要加强并有效开展国际合作与援助。

12. 我们还认识到，为促进各国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必要酌情巩固和加强《行动纲领》、《国际追查文书》和各国加入的其他有关文书之间的有效协调。

13. 我们还强调，必须全面、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目标16和具体目标16.4，其中呼吁到2030年大幅减少非法武器流动；认识到没有和平与安全就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没有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将面临危险；注意到轻小武器非法贸易对实现若干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和平、正义和强大机构、减贫、经济增长、健康、性别平等以及安全城市和社区方面的目标具有影响。

14. 我们继续严重关切轻小武器非法贸易对妇女、男子、女童、男童生活的不利影响，认识到消除轻小武器非法贸易是打击性别暴力的关键部分。

15. 我们认识到有必要加强妇女对《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决策和执行进程的参与，重申各国有必要将性别问题纳入执行工作的主流。

16. 我们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第72/55号决议所确立的进程，确定与过剩常规弹药储存积累有关的紧迫问题，以便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

17. 我们感谢并欢迎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各级为支持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所作的宝贵努力。

18. 我们重申愿意通过加强协调、协商、信息交流和行动合作，推动国际合作，加强区域合作，让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执法、边境管制、进出口许可证管理机构参与合作。

19. 我们认识到，轻小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组合式武器、新材料使用方面的最新发展，对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具有影响；我们决心应对这些挑战，利用现有机会，避免这方面的不当限制，强调必须采取可持续的能力建设措施，包括酌情转让相关技术和设备。

20. 我们重申，《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国家报告可为衡量执行进度、建立信任、提高透明度提供基线，为信息交流和行动提供基础，并有助于确定国际援助与合作的需要和机会，包括将需要与现有资源和专门知识相对接。

21. 我们重申决心采取有效的国家措施，防止轻小武器的非法制造、非法重新启用和非法转用，采取最佳做法打击轻小武器非法贩运新形式，包括非法在线贸易。

22. 我们还重申，必须采取有效的国际合作与援助措施，包括酌情改善供资选择、技术转让、适当的培训和支助方案，加快实现《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目标。

23. 我们呼吁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与援助，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轻小武器非法贸易，包括考虑到接受国的需要；确保援助方案的充分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有效协调捐助方之间以及捐助方和受援方之间的举措；充分利用次全球、区域、次区域、包括发展中国家的专门知识和资源。

二. 2018–2024 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工作

在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9 日于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上，各国铭记国家和区域的不同情况、能力和优先事项，欢迎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进展；注意到方案执行工作面临各种持续的、最近的、新出现的挑战，包括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决心在尚未采取行动的领域采取以下措施，以在 2018-2024 年期间全面、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

A. 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全球各级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个方面

1. 各级的协调和执行

(a) 国家一级的执行

1. 建立或加强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程序，支持全面、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
2. 加强国家协调执行《行动纲领》的办法，包括酌情设立或指定有相关政府机构参加的国家协调机构或机关，包括负责执法、边境管制和进出口许可证的机构。
3. 促进妇女在《行动纲领》执行机制方面的充分参与和代表性，鼓励与民间社会、议员、工业界、私营部门大力开展合作。
4. 设立或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为各国就执行《行动纲领》有关事项进行联络；定期分享和更新这些信息；为联络点提供履行职责的必要手段。
5. 鼓励制定和执行支持执行《行动纲领》的国家行动计划或其他政策，更好地利用现有信息，改进执行进度的衡量，并酌情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和工业界的利益攸关方，以及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 16.4 和联合国妇女、裁军、不扩散、军备控制相关决议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协作，协调计划或政策的制定执行。
6. 酌情通过收缴非法武器和自愿上缴方案，大幅度减少轻小武器的非法流动。

(b) 区域、次区域级的执行

7. 鼓励在区域、次区域两级采取并充分执行措施和最佳做法，包括制定可衡量的目标和时间表，为执行《行动纲领》提供支持。
8. 加强有关区域、次区域组织和机制与国家、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
9. 鼓励有关区域、次区域组织和机制确定在协助各国打击轻小武器非法贸易方面具有相对优势的领域，并为此目的在组织和机制之间并与接受国协调努力。
10. 鼓励有关区域、次区域组织和机制指定和分享有关轻小武器非法贸易工作的联络点。
11. 加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在支持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的作用。
12. 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和加强信息交流，酌情促进并加强执法机构、海关、进出口许可证管理机构之间的边界合作以及区域、次区域协调，以消除和打击轻小武器非法跨界贸易。

(c) 全球一级的执行

13. 鼓励各国、联合国有关部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加强协调，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全面、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
14. 酌情鼓励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等有关国际组织开展联合行动和其他形式的业务合作，打击轻小武器非法贸易。
15. 鼓励各国、联合国有关办事处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加强与有关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防止和打击轻小武器非法贸易。
16. 酌情制定或加强国家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以协调国家执行《行动纲领》和其他有关文书，包括国家加入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7. 在加强执行《行动纲领》方面，交流并酌情采用与执行国加入的所有其他有关文书有关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包括报告做法。
18. 确认对轻小武器弹药适用《行动纲领》规定的国家可以交流并酌情采用在其加入的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获得的相关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以及相关国际标准，以加强执行《行动纲领》。
19. 通过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消除向恐怖分子供应轻小武器，在国家一级将蓄意向恐怖分子供应一种或多种武器定为刑事犯罪，并酌情加强与其他国家的司法和执法合作。
20. 酌情根据国家法律框架，与其他国家分享轻小武器非法贸易方面的成功起诉、转用事件、非法国际转让和经纪活动、贩运路线和技术以及良好执法做法，包括风险管理方法和程序的信息。

2. 防止和打击轻小武器的转移

(a) 库存管理和安保

21. 根据《行动纲领》的规定，加倍国家努力，对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持有的轻小武器储存进行安全、有保障、有效的管理，特别是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

22. 与联合国有关机构、机关和特派团、区域、次区域安排和组织充分合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在冲突、冲突后、非冲突局势中安全储存轻小武器，防止轻小武器转入非法市场和扩散。

23. 利用现有新技术提供的机会，加强轻小武器储存的管理和安保，包括改进标识和记录保存，销毁被指定销毁的剩余轻小武器。

(b) 运输

24. 根据国家法律框架，在轻小武器的出口、进口、过境过程中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安全运输，包括空运和海运，以防止武器转移。

25. 向国家执法当局提供授权和资源，协助其防止和打击进口、出口或过境的非法轻小武器。

(c) 未经授权的接受方

26. 根据需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 2370(2017)号决议、《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加入的有关公约或议定书，维持、制定或建立并有效执行国家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确保有效控制轻小武器的生产、出口、进口和过境。

27. 在授权轻小武器国际转让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出现转移，包括按照符合各国根据有关国际法承担的现有责任的严格国家条例和程序评估申请。

28. 按照国家法律和惯例，在不损害各国重新出口以前进口的轻小武器的权利的情况下，尽一切努力在这些武器重新转让之前按照双边协定通知原出口国。

29. 制定并根据需要加强认证程序/最终用户证书以及有效的法律和执法措施。

30. 认识到轻小武器可通过腐败转移到非法市场，适当利用国家加入的有关反腐文书，防止和打击这种转移。

31.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轻小武器非法经纪活动，利用大会第 60/81 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考虑进一步采取步骤，加强在防止、打击和消除轻小武器非法经纪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

32.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在有关国家管辖范围内进行的轻小武器非法网上贸易，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对其进出口和过境进行有效管制。

33. 交流并按照各国的国家法律框架和安全要求，采用轻小武器出口、进口和过境管制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包括认证程序/最终用户证书。

34. 根据各国的国家法律框架和安全要求，加强信息的交流和使用，特别是通过使用与轻小武器转移风险有关的专用、安全的在线平台和网络数据库，包括参与非法贸易、转让和资助获取非法轻小武器活动的行为者的信息。

(d) 冲突和冲突后局势

35. 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建设和平与安全的方案，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减少社区暴力方案中，充分适用《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规定。

36. 鼓励在征得东道国同意的情况下，酌情审议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务中有关防止和打击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规定。

37. 根据《行动纲领》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规定，对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小武器库存采取适当的管理和安保措施，包括定期盘存、剩余处置，包括销毁，并在发现损失时采取适当措施。

38. 对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发现、扣押或追回的非法轻小武器采取适当的管理和安保措施，包括进行标记、保存记录及酌情由执法当局追查。

39. 为批准轻小武器的转让，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应对转移到冲突和冲突后环境的轻小武器可能再次转移的风险。

40. 在冲突后重建方案中，在不影响联合国有关机构任务的情况下，并征得有关国家同意，酌情考虑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问题和后果，包括在这方面考虑轻小武器追查、剩余处置和储存管理可能带来的惠益。

41. 鼓励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与其他国家、多边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通过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建设控制轻小武器的可持续能力。

(e) 在执行《行动纲领》过程中考虑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武器禁运

42. 重申《行动纲领》在国家一级作出的承诺，包括第二节第 15 段所载承诺，与联合国系统合作并协助联合国系统履行我们根据第二节第 32 段作出的承诺。

3. 防止非法制造、重新启用和改造轻小武器

(a) 防止非法制造轻小武器

43. 根据国家法律框架，确保严格管制轻小武器的制造，切实执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政程序。

44. 根据国家法律框架，将非法制造轻小武器定为刑事犯罪。

45. 在不违反与准备刑事起诉有关的任何法律限制的情况下，销毁没收、扣押或收缴的非法制造的轻小武器，除非另一种处置或使用形式得到正式授权，在这种情况下，这些武器已得到适当识别、标识和记录保存。

(b) 确保不可逆转地停用或销毁的最佳做法

46. 通过销毁或永久停用等有效措施，防止轻小武器转入非法市场、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者手中，包括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并分享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工具和现行标准。

47. 酌情考虑采取国家措施，停用或销毁轻小武器。

48. 在最终决定处置轻小武器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销毁或停用轻小武器使轻小武器，包括其所有基本部件，按照有关标准永久无法使用。

49. 酌情考虑采用停用证书，补充已停用的轻小武器的现有记录。

50. 酌情考虑根据国家法律框架，确保轻小武器的停用只由授权实体实施。

(c) 防止非法改造轻小武器

51. 分享各国在解决非法改装轻小武器问题方面的经验，就容易和非法改装的物品种类，包括仿制和空射轻小武器达成共识，并考虑对其带来的挑战作出具体适当的应对。

4. 应对轻小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最新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52. 在轻小武器的制造、技术和设计以及新的非法贩运形式最近出现新的发展的情况下，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并酌情利用这些发展带来的机会，加强执行工作，包括轻小武器的武器标识和储存管理以及安全保障。

53. 考虑加强与私营部门和行业界的合作，开发改进轻小武器标识、记录保存、追查以及安全可靠储存的技术。

54. 考虑到在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方面，轻小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最新发展，包括在增材制造方面，并加强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防止未经授权的接受者，包括犯罪分子和恐怖分子，获得轻小武器。

55. 鼓励采取举措，提高对轻小武器制造和销售方面某些最近技术发展可能带来的风险的认识，同时承认这些技术提供的机会。

56. 特别考虑到与组合式设计和聚合物使用有关的挑战，特别是在标识和追查方面遇到的困难。

57. 酌情加强关于新型非法轻小武器制造的合作和信息交流。

58.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程序在国家管辖和控制领域禁止通过互联网进行轻小武器的非法贸易。

5. 鼓励透明度和信息交流

59. 加倍努力实现为执行《行动纲领》而采取措施的两年期报告。

60. 通过两年期报告和《行动纲领》会议，分享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程序、国家协调机制、国家行动计划和国家联络点的信息。

61. 考虑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根据《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以及相关的全球、区域、次区域文书和机制汇编和提交报告，尽量减少行政报告负担。
62. 酌情在国家一级加强交流和使用有关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数据，更好地了解防止、打击和消除这些武器非法贸易的相关挑战和机遇，在这方面指出透明度机制的重要性，并承认行业界、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组织在这一领域发挥的作用。
63. 为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根据国家法律框架，酌情分享和充分利用关于轻小武器非法贸易路线和改装方法的信息。
64. 充分利用国家报告，评估执行《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建立信任，促进透明度，为国际合作奠定基础。
65. 交流各国在将性别层面纳入打击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政策和方案主流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66. 利用国家报告确定合作和援助需求，以及与这些需求相对应的现有资源和专门知识。
67. 鼓励有关区域、次区域组织和机制报告在区域、次区域两级为支持执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行动。

B. 应对轻小武器非法贸易对和平、安全、可持续发展的负面影响

1. 参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具体目标 16.4，执行《行动纲领》
 68. 利用《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目标 16.4 之间的所有相关协同作用。
 69. 通过现有的国家轻小武器行动计划和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解决与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的问题。
 70. 鼓励负责规划、执行、收集数据和报告非法轻小武器政策和方案的国家当局与负责可持续发展的实体等进行协调。
 71. 在《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国家报告中突出具体目标 16.4.2 下取得的进展，尽量减少行政报告负担。
 72. 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国家各级加强数据收集、报告和分析之间的协调，衡量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进展情况，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目标 16.4 的实现情况。
2. 轻小武器非法贸易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影响
 73. 在打击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政策和方案中，考虑到轻小武器非法贸易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不同影响。

74. 鼓励妇女充分参与和选出代表，包括担任领导和作为改革促进者，进入有关《行动纲领》的决策、规划和执行进程，例如国家小武器委员会和有关社区安全、减少暴力、收缴销毁轻小武器方案以及预防和解决冲突方案。

75. 确保负责执行《行动纲领》的国家当局与负责妇女事务或性别问题的有关部委或其他国家当局以及妇女民间社会团体之间的协调。

76. 鼓励将性别考虑纳入轻小武器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包括纳入方案设计、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领域，并酌情考虑到有关准则和标准。

77. 酌情加强有关执行《行动纲领》的进程与有关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进程之间的协调。

78. 鼓励协调执行关于轻小武器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目标 16.4 制定的国家行动计划。

79. 鼓励收集关于性别与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分类数据，包括通过国家报告加以收集，更多了解轻小武器非法贸易对不同性别的具体影响，特别是为改进相应的国家政策和方案。

3. 促进和平文化打击轻小武器非法贸易

80. 通过关于轻小武器非法贸易各个方面问题的教育和包容性宣传方案，在各级促进和平文化。

三. 2018-2024 年《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执行工作

在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9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上，考虑到不同国家和不同区域的不同情况、能力和优先事项，各国欢迎在执行《国际追查文书》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文书执行工作面临的挑战，无论是持续的、最近的还是正在出现的挑战，包括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决心在尚未采取行动的各方面采取以下措施，以便在 2018-2024 年期间充分有效地执行《国际追查文书》。

A. 通则

1. 按照《国际追查文书》的规定，标识、记录和追查轻小武器，并为此目的维持、发展或建立有效的国家法律框架。
2. 履行《国际追查文书》所载关于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的承诺，不论制造轻小武器所用的材料或方法如何。
3. 加倍努力实现为执行《国际追查文书》而采取措施的两年期报告。

B. 标识

4. 考虑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刑事措施，禁止非法制造无标识或标识不当的轻小武器，禁止非法伪造、涂抹、去除或更改《国际追查文书》第 8(a)分段规定的独特标识。
5. 酌情在国家法律和(或)条例，包括关于组合式武器的法律和(或)条例中，确定轻小武器的基本部件或结构部件，即枪身或套筒，以便按照《国际追查文书》第 10 段作出独特标识，并在自愿基础上与其他国家分享这一信息。
6. 鼓励轻小武器制造商制定措施，防止非法去除或更改标识，包括轻小武器枪身或套筒上的标识，包括聚合物制成的标识。
7. 利用现有最新技术为轻小武器的标识、记录和回收提供的机会，包括在制造之后，例如在进口时。
8. 考虑到轻小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最新发展，与私营部门，特别是行业界合作，按照《国际追查文书》的规定，对轻小武器进行有效标识。

C. 记录保存

9. 至少采用《国际追查文书》中关于各国应确保保存与有标识轻小武器记录的时间的规定。
10. 按照《国际追查文书》的规定，协助各国主管当局及时可靠地获得追查非法轻小武器所需的记录。

D. 追查

11. 鼓励各国在追查非法轻小武器时，包括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发现的轻小武器时，查阅发现轻小武器所在国的记录和(或)联络该武器制造国。
12. 加强努力确保为追查目的准确识别非法轻小武器，包括开办培训和使用刑警组织火器参照表等技术援助。
13. 鼓励各国寻求他国协助追查非法轻小武器，为此目的利用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系统和(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维持的国家主管当局在线名录。
14. 必要时，在接到要求时，协助各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机关和特派团以及有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建设国家主管当局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追查非法轻小武器的能力，并酌情收集和交换有关这些武器的信息，包括追查信息。
15. 鼓励各国根据国家法律框架，鼓励联合国有关实体和特派团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合作和分享有关轻小武器非法转让的信息。

E. 鼓励透明度、信息交流和协调

16. 利用《国际追查文书》下的国家报告，支持收集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目标 16.4 有关的相关指标的数据。

17. 根据国家法律框架，加强有关当局，包括负责执法、边境管制和发放进出口许可证当局之间，按照《国际追查文书》的规定交流追查结果，防止轻小武器转入非法市场。

18. 根据国家法律框架和《国际追查文书》的规定，分享和分析有关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信息，发现趋势和模式，从而截断非法贩运路线和网络。

19. 根据《国际追查文书》，加强交流和使用关于轻小武器非法贸易以及转入非法市场的信息，包括酌情自愿使用网络数据库，如刑警组织的数据库(刑警组织非法武器记录和追踪管理系统、刑警组织弹道信息网络等)。

20. 在自愿基础上，酌情向刑警组织提交用于识别制造国和(或)进口国的标识的国家标识做法的资料，以列入刑警组织的火器参照表。

21. 鼓励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实施最佳做法，支持执行《国际追查文书》。

F. 轻小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近期动态对《国际追查文书》的影响

22. 鼓励在加强执行《国际追查文书》的过程中，酌情妥善使用新的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技术。

23. 继续确保轻小武器按照《国际追查文书》第7段的规定耐久标识，无论其制造材料如何。

24. 按照国家立法，对组合式武器的基本部件或结构部件，即枪身或套筒采用《国际追查文书》第8(a)分段规定的独特标识；建立和保持在基本部件或结构部件上采用独特标识以独特识别这种组合式武器的记录。

25. 加强各国之间以及国家与私营部门和行业界的合作，应对轻小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最新发展带来的挑战，并利用其带来的机会，包括交流各国在追查非法轻小武器方面的经验。

26. 敦促有能力的国家与提出请求的国家合作，参照轻小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最新发展，建立识别、追查和记录非法轻小武器的可持续能力，特别是培训执法官员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四. 促进妥当、有效、可持续的国际合作和援助，充分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

强调妥当、有效、可持续的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充分、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仍然至关重要，决心在尚未采取行动的方面采取下列措施。

A. 鼓励国际合作，充分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

1. 酌情加强各级在防止和打击轻小武器非法贸易，特别是在边境管制方面的伙伴关系与合作；库存管理和保安；销毁和处置；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以及非法经纪活动。

2. 加强与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次区域和区域组织的合作，加强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
3. 鼓励并酌情加强与包括非政府组织、研究组织和行业界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合作，深入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并为此目的借鉴他们的经验、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
4. 利用国家联络点加强信息交流和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包括业务合作，支持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
5. 加强国家执法机构、国家决策机构、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在打击轻小武器非法贸易方面的合作，包括交流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其他有关信息。
6. 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酌情加强业务合作，打击与贩毒、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有关的轻小武器非法贸易，包括按照各自任务规定，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反恐机制加强合作。
7. 在打击轻小武器非法贸易方面加强信息交流和数据库的使用，酌情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8. 特别鉴于轻小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最新发展，加强与行业界的对话和伙伴关系，促进轻小武器的有效标识、记录保存及追查。

B. 确保通过妥当、有效、可持续的国际援助，充分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

9. 在设计、执行、监测、评价合作和援助方案时，争取实现可持续的成果和影响，并为此目的，确保这些方案具有国家自主权，反映国家优先事项。
10. 敦促有能力的国家、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向请求援助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培训，并酌情提供其他形式的能力建设支持，包括相关技术和设备。
11. 敦促有能力的国家与请求国合作，根据《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规定，建立识别和追查非法轻小武器的可持续能力，包括为此开展执法培训。
12. 确定和利用旨在支持轻小武器标识和记录保存以及追查非法轻小武器的援助，与旨在加强轻小武器储存管理和安全的援助之间的协同作用。
13. 酌情充分利用关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确定国际援助与合作的需求和机会，包括将需求与现有资源和专门知识相对接。
14.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提供技术、财政和其他援助，包括培训使各国充分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的规定。
15. 考虑建立国家小武器协调机制的能力，包括在数据收集、报告、衡量和分析方面的能力。

16. 在轻小武器援助项目和方案中，考虑到轻小武器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不同影响。

17. 借鉴和促进发展中国家的专门知识，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包括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框架内，以充分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

18. 敦促有能力的国家在接到请求时，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弥合各国在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方面存在的技术差距，包括在武器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方面的技术差距；并敦促有能力的国家为此目的加强有关知识、技术和设备的转让。

19.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与请求国合作，建立可持续能力，报告被扣押、发现或上缴以及主管当局根据《国际追查文书》的规定追查或确定其非法来源或背景的轻小武器。

C. 协调国际援助以充分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

20. 继续改善捐助方之间、捐助方与受援方之间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和国家当局之间的协调。

21. 确保国家对国际援助项目拥有自主权，除其他外，应受援国要求并征得捐助国同意，让国家当局参与项目规划和执行周期，并调整援助以精准支持国家结构、程序和法律框架。

22. 确保为支持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而提供的援助与为支持国家加入的其他有关文书而提供的援助相辅相成。

23. 加强援助项目和方案的信息交流，包括交流已完成援助项目以及现有和新协调机制的经验。

24. 酌情建立或加强次区域、区域、跨区域合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以提高援助方案效益，加强需求和资源对接，改善捐助方和受援方之间的对话，避免重复，最大限度地发挥互补作用。

25.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更多资助相关政策和方案、宣传、教育、培训和研究，其中考虑到轻小武器非法贸易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不同影响。

26. 鼓励捐助方和受影响国家定期举行会议，讨论国际合作和援助问题，分享援助项目、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信息。

27. 鼓励尽可能利用现有机制，必要时建立新机制，加强捐助方在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防止和打击轻小武器非法贸易方面的协调，特别要避免重复，最大限度地协调和互补，提高援助方案的效益。

28. 加强旨在支持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项目与有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目标 16.4 项目之间的协调。

五. 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后续行动

各国，

重申应加强《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执行进程的一致性、有效性和连续性，

注意到在 2012-2018 年会议周期内召开了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五次双年度国家会议(2014 年)、第六次双年度国家会议(2016 年)和关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2015 年)，并在这方面重申应尽可能使会议时间安排标准化，

回顾关于明确界定和区分《行动纲领》会议任务的建议，以及关于将审查大会、双年度国家会议和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等会议任务和成果联系起来并确保其相辅相成的建议，

鼓励各国加强《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日常执行工作，

活动方案

1. 确认关于设立一个轻小武器专门研究金培训方案，加强与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领域的技术知识和专门知识，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提议。
2. 欢迎秘书长倡议在建设和平基金内设立一个多伙伴信托基金，专门提供以在冲突和犯罪猖獗环境中消除轻小武器非法贸易为重点的可持续、跨部门、多年方案编制，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为此作出贡献，特别是提供自愿捐助。
3. 请秘书长就小武器和轻武器，特别是聚合物和组合式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的最新发展，包括其相关机遇和挑战，以及对有效执行《国际追查文书》的影响，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就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提出建议，并在 2018 年底前提交相关报告供会员国审议。强调非正式协商的重要性，以便在第七次双年度国家会议之前达成共识。

2018-2024 年会议安排

4. 决定根据《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在 2020 年举行为期一周的双年度国家会议，尽可能审议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主要挑战和机遇，防止和打击轻小武器转移和对未经授权接受者的非法国际转让。将由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为讨论提供参考，报告载有会员国对这些领域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新建议的看法，并参考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参加小武器协调机制的机构的看法，以及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的投入。
5. 决定根据《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在 2022 年举行为期一周的双年度国家会议，审议在第七次双年度国家会议上决定的具体问题。

6. 决定在 2024 年举行会期两周的第四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会议之前，将于 2024 年初举行会期不超过五天的筹备委员会会议。
7. 强调国际合作和援助，包括能力建设，对深入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至关重要，因此决定这一议题应继续作为所有《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会议的组成部分。
8. 又强调应及早确定《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会议的议题，让各国能够做好准备，审议其政治和技术方面，以及直接影响到《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充分有效执行的相关问题和新问题，并尽可能确保各国根据这些会议的议题派有关专家/官员参加会议。
9. 重申应尽早指定审查大会主席以及今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会议主席，鼓励相关区域集团在可能的情况下至少提前一年提名人选。

区域会议

10. 鼓励有兴趣、有能力的有关国家及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召开次区域或区域会议，筹备和(或)落实《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会议。
11. 酌情鼓励将非法轻小武器区域会议的时间安排与全球会议周期协调一致，酌情确保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的行动发挥协同作用。
12. 鼓励秘书处酌情争取资金，帮助组织次区域和区域会议，以筹备和(或)落实《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会议。

民间社会的参与

13. 进一步鼓励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行业界，酌情参与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努力的各个方面。

报告

14. 重申关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国家报告应与双年度国家会议和审查大会协调同步，以提高报告提交率和效用，为会议讨论作出实质性贡献。
15.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各国提交的资料，在即将举行的《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会议上，提交关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执行趋势、挑战和机遇的分析资料，包括合作与援助需求。
16. 请秘书处报告联合国系统为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提供的支助，包括有效利用现有资源的经验、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提交即将举行的《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会议。

与会支持

17.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通过自愿赞助基金提供财政援助，资助无法与会的国家参加会议，促进各国更广泛、更公平地参加《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会议。